**关于公开征求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**

有关单位、各界人士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”环保理念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，推动驻马店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印发﹤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﹥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8〕22号）精神，要求各地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市政府指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市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现将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18年12月12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416室，政策法规科（邮编：46300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邮箱方式：电子邮箱zmdhbjfgk@126.com

附件：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018年9月12日